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795/10-11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2869 9205

日 期： 2011年5月26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1年6月8日
立法會會議

就“訂立安老服務5年規劃” 動議的議案

譚耀宗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11年6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“訂立安老服務5年規劃”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2011年6月8日(星期三)
立法會會議席上
譚耀宗議員就
“訂立安老服務5年規劃”
動議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鑒於香港社會老齡化趨勢加快，本會促請政府全速計劃，及早制訂更全面的安老政策，並且訂立安老服務5年規劃，以每5年為期，訂立具體的安老服務發展目標及承諾，以期改善服務供求失衡、輪候服務人數眾多、服務輪候時間漫長的嚴重問題，並加強照顧長者的生活需要，努力改善民生；有關措施應包括：

- (一) 確立長者院舍服務及社區照顧的5年規劃及服務承諾，大力增加安老院舍宿位及社區照顧名額；檢討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；參考現時的學券制模式，向長者提供安老服務費用資助；以及加強長者‘居家安老’政策的配套措施；
- (二) 取消申領‘生果金’的離港限制，使長者可以安心在內地定居養老，並讓領取傷殘津貼的長者可兼領‘生果金’，以改善生活；
- (三) 深化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；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，讓選擇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每月獲發放生活補助金；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障計劃，並考慮與內地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，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；
- (四) 建議在‘生果金’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‘綜援’)制度以外，推行一套全新的‘長者生活補助計劃’，為一些未能申請綜援的長者提供資助，幫助他們改善生活；
- (五) 提高長者醫療券金額至1,000元，以及降低年齡要求至65歲，並簡化行政安排，鼓勵更多醫生加入服務；以及放寬長者藥物資助政策；
- (六) 加快從‘關愛基金’撥出資源，設立長者鑲補牙齒津貼，並加強長者的牙科護理服務，包括在全港18區設立牙科診所、推出長者牙科保健服務，以及開放公營牙科診所予長者使用等；

- (七) 加快在全港18區設立公營中醫診所，並增設長者健康中心及會員名額；
- (八) 投入資源，加強長者照顧服務行業的職業培訓，以增加安老服務及護理人手，提升從業員專業知識及質素；
- (九) 制訂全面及長遠的長者住屋政策，重新審視現有土地規劃，預留作長者住屋用途的土地，並積極研究在私人及公共房屋引進‘混合式發展’概念，設計兼容長者居所及配套設施的住宅模式；
- (十) 加快推行‘安老按揭計劃’(即‘逆按揭’)，以協助持有私樓的長者優化財務，改善晚年居住環境及生活，並為一些只持有物業但生活開支卻無以為繼，且無子女的長者，推行‘以房養老’計劃；
- (十一) 全面在公眾場所落實‘長者友善政策’，切實執行‘無障礙設施’要求，並為長者提供各類方便出入的設施；及
- (十二) 推動各大交通機構為長者提供全面和永久性乘車優惠；透過推出‘長者康體券’及豁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所有展館的長者入場費，豐富長者退休生活，並設立‘長者就業基金’，以協助健康長者延續工作，發揮所長。